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号），以及2016年9月14日《关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2194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4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退市风险、申购失败的风险、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参考IOPV做出投资决策的风险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创新风险等；（2）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等；（3）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等；（4）不可抗力风险；等等。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跟踪境外市场股票指数，基金净值会因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同时面临汇率风险等投资境外市场的特殊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7、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交收成功后T+1日可卖出和赎回。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赎回或卖出。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对现金替代采取非净额结算交收模式，当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记减，但此时投资者尚未收到赎回现金替代款。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8、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境外股票指数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同时，本基金可适当借出证券，以更好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参考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当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组合构建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指数期货或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3%以内。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指数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0,756,240.73	98.21
	其中：普通股	308,062,186.98	24.58
	存托凭证	922,694,053.75	73.63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239,001.75	1.38
8	其他资产	5,197,271.57	0.41
9	合计	1,253,192,514.05	100.00

注：（1）上表中的普通股投资项合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2、和3、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27,055,046.34元，占净值比例2.19%。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947,928,866.12	76.84
香港	282,827,374.61	22.93
合计	1,230,756,240.73	99.77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	–
工业	4,339,075.04	0.35
非必需消费品	207,467,273.64	16.82
必需消费品	–	–
保健	–	–
金融	16,867,022.53	1.37
信息技术	1,002,082,869.52	81.23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230,756,240.73	99.7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Holdings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730,234	247,826,420.59	20.09
2	BaiduInc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BIDU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57,640	241,248,312.16	19.56
3	Alibaba-GroupHoldingLt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BABA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213,484	240,530,737.56	19.50
4	NetEaseInc	网易公司	NTE-S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60,796	137,080,169.73	11.11
5	JD.comInc	京东集团	JD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447,982	121,244,789.03	9.83
6	Ctrip.comInternation-alLtd	携程旅行网	CTR-P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99,329	57,438,289.83	4.66
7	58.comInc	58同城网	WUB A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52,365	24,488,633.32	1.99
8	SINACorp	新浪公司	SIN-A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2,313	21,179,413.74	1.72
9	VipshopHoldingsLtd	唯品会控股有限公司	VIP-S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216,922	16,612,065.50	1.35
10	WeiboCorp	新浪微博	WB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9,671	13,298,153.32	1.08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92,009.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62.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97,271.5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	49.81%	1.12%	59.34%	1.14%	-9.53%	-0.02%

注：（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上述净值表现数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贺晋

联系电话：400881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志辉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税务总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顾问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韧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晟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行政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中盈（三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金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法人代表。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副总裁。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关秀霞女士，财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首席国际业务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析员；DanielDennis高级审计师；美国道富银行波士顿及亚洲总部大中华地区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中国区行长、亚洲区（除日本外）副总裁、机构服务主管、美国共同基金业务风险经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

高松凡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首席养老金业务官。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高级经理、企业年金中心副主任，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企业年金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

2、基金经理

余海燕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ConsumerCreditRisk信用风险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6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16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16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16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4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4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22日起任职）。

FANBING（范冰）先生，商学硕士。曾任皇家加拿大银行托管部核算专员，美国道富集团MiddleOffice中台交易支持专员，巴克莱资产管理公司悉尼金融数据部高级金融数据分析员、主管，新加坡金融数据部主管，贝莱德集团金融数据运营部部门经理、风险控制与咨询部客户经理、亚太股票指数基金部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27日起任职）。

3、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林飞先生、张胜记先生、王建军先生。

林飞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量化基金组合部总经理、投资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

张胜记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王建军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以及为了加快清算向券商支付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7、基金收益分配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8、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托管行及境外托管行垫付资金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税务顾问费；

10、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1、除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任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任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

12、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等；

13、为了基金利益，除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仲裁、追索费用；

1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5、基金上市初费和基金上市月费；

16、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扣除。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要根据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首次挂牌之日起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计费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15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5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本基金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费用计算公式为：

申购/赎回佣金＝申购/赎回份额×佣金比率

本基金申购、赎回佣金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投资者申购、赎回确认时收取，用于市场推广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

（六）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十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十三、境外托管人

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管理层：

主席：欧智华

行政总裁：王冬胜

联系人：钟咏苓

电话：+862138882381

email:sophiachung@hsbc.com.cn

公司网址：www.hsbc.com

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本：1496.16亿港元

2017年6月30日托管资产规模：7.02万亿美元

信用等级：标准普尔AA-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场内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7、8、17-19、38-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3)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www.cgws.com

(4)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5)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6)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孔亚楠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729

网址：http://www.dfzq.com.cn

(7)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高洋

联系电话：010-59355546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68546792

网址：www.95571.cn

(8)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何耀、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9)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122

网址：www.guodu.com

(10)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1)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1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13)申万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14)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5)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7)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8)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9)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31-8960616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2、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联系人：郑奕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联系人：徐建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Mao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明明

联系人：赵雅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联系人：周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7年8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四节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2、在“第五节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3、在“第六节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4、在“第十一节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在“第十九节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6、在“第二十节境外资产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7、在“第二十一节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8、在“第二十三节基金托管协议摘要”部分，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信息。

8、在“第二十五节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且需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停牌6个月期满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停牌6个月期满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2017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交易对方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双方约定支付交易订金，但交易方案仍然在进一步磋商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但交易方案仍然在进一步磋商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华夏人寿第一大股东。

（三）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目前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作为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

（五）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

（六）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

（七）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8）；2018年2月8日，公司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http://rs.p5w.net）上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2018年2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二）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停牌6个月期满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18年3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三、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承诺，如在上述继续停牌期限内，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风险提示

1.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且需符合法律法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停牌6个月期满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二）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且需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5.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停牌6个月期满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